

教甄前哨戰

國文系大四教學實習模擬試教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昇本系師培生參與教師甄試錄取率，特舉辦「教甄前哨戰——大四教學實習模擬試教比賽」。

貳、時間地點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9 日（週四）上午 7:50-12:30。

二、地點：校本部樸 304、樸 305、樸 306 教室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賽對象：臺師大國文系大四教學實習課學生。

二、進行方式

(一)本次比賽依演示所選課文分為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共三組。

(二)依選擇觀課試教組別，以亂數決定演示順序。

三、比賽規則

(一) 本次演示順序由以亂數決定，110 年 11 月 29 日（週一）於國文系網站（<http://ch.ntnu.edu.tw/main.php>）公布演示流程。

(二) 本次演示課文於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抽籤決定，請自備教具及課文，本次演示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。

(三) 依公布之演示順序，每人演示 8 分鐘，自唱名上臺即開始計時；第 7 分鐘響 2 短鈴，第 8 分鐘響 1 長鈴，聽到長鈴請即結束演示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本次比賽評分要項為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分數比例
教學目標	目標設定能符合學生起點行為	30
	能兼顧學生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的學習	
	能充分掌握教材重點	
	聯繫面廣博、連貫課程	
教學方法	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	25
	講解說明詳盡周延	
	引導能符合學生學習經驗	
	採實例或示範教學，增強學習效果	
教師語言表達	語調語意清晰明朗、咬字清晰	25
	語音大小適中	
	會活用手勢教學	

教師儀態	儀態自然大方	10
	態度和藹可親	
	衣著端莊合宜	
教室管理	目光周遍，注意全場	5
時間管理	時間掌握得宜，進度快慢適中	5

如遇總分相同者，將依上述評分要項次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各選出特優一名，優等二名(得視實際情形，從缺或增列)

- (一) 特優：特優獎狀一紙，獎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二) 優等：優等獎狀一紙，獎金新臺幣捌佰元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次比賽之拍攝照片，其版權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視為同意由主辦單位剪輯，並上傳至網頁，或提供本系師培課程使用。
- (二) 參賽者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決議後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